

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基础课教材

宏观经济管理

李桂艳 刘丽霞 主编 李建中 刘凯湘 主审



HONGGUANJINGJIGUANLI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前　　言

根据《全日制（四年制）中等专业学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教学计划》（修订稿）编写的工商行政管理中等专业学校基础课教材已经审定，从1994年秋季起开始施行。

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工商行政管理基础课教材共分九册，包括：《工商行政管理应用文写作》、《宏观经济管理》、《民法原理》、《经济法原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财政与金融知识》、《会计与审计知识》、《计算机基础知识》、《统计原理》。本教材适于学制四年的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使用，亦可供不同学制的相同专业以及职工中专、函授中专、自学考试的有关专业参考。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研究和吸取以往工商行政管理教材的长处，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发展的最新动态，以逐步建立一套符合我国国情、适应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发展需要、具有工商行政管理特色的教材新体系。

本教材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新职能逐步到位的条件下修订的，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其内容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更新、充实和完善。希望各校在教学中注意总结经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修订。

工商行政管理中专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宏观经济控制的涵义及必要性	(1)
第二节 宏观经济控制的总目标和基本目标	(5)
第三节 宏观经济控制的方式和主要手段	(9)
第二章 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	(19)
第一节 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	(19)
第二节 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平衡的标志	(33)
第三节 实现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平衡的途径	(42)
第三章 经济管理体制的基本模式	(50)
第一节 经济管理体制的作用	(50)
第二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52)
第四章 宏观货币政策和宏观财政政策	(64)
第一节 宏观货币政策	(64)
第二节 宏观财政政策	(74)
第三节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	(84)
第五章 产业结构、产业政策及其宏观控制	(88)
第一节 产业结构	(88)
第二节 产业政策的涵义及主要内容	(106)
第三节 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109)
第六章 价格改革与宏观控制	(118)
第一节 我国价格体系的改革	(118)
第二节 我国价格管理方式和管理原则的改革	(124)

第三节	价格改革中的价格总水平.....	(130)
第七章	宏观经济调控中的收入分配政策.....	(134)
第一节	我国的个人收入形式及其分配机制.....	(134)
第二节	宏观经济调控中的收入分配政策.....	(139)
第三节	工资分配对宏观经济的调控.....	(150)
第八章	宏观经济的行政控制与法律控制.....	(163)
第一节	宏观经济的行政控制.....	(164)
第二节	宏观经济的法律控制.....	(170)
后记	(178)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宏观经济控制的涵义及必要性

一、宏观经济控制的涵义

宏观经济是相对于微观经济而言的，它所涉及的是社会再生产和国民经济的总体和总量，它所要研究的是整个经济运行是否正常，社会资源配置是否合理，各种经济利益关系是否协调。所谓宏观控制，就是以国家为主体，从社会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出发，运用各种宏观经济调节手段，对国民经济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

宏观经济调控是当代社会主义国家的一项重要职能。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国家有两项重要的经济职能，一项是作为全民所有制经济所有者代表的职能，这项职能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是当代社会主义国家所特有的。另一项是作为社会的代表管理和调控整个国民经济的职能，这项职能是同社会化大生产和经济主体多元化相联系的，是当代社会主义国家和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共同具有的。

宏观经济调控的主体是凌驾于独立生产者之上的具有社会经济职能的国家，客体是企业和企业参与活动所构成的市场，调控的方式是以市场为中介，在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建立间接的联系。

宏观经济调控是一切社会化商品经济形式所共有的，因而

也是当代社会主义国家和当代资本主义国家所共有的。只是在不同制度下反映不同的经济关系和特点。我们必须大胆借鉴资本主义国家在宏观调控方面的成功经验。

二、宏观经济控制的必要性

一般认为，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始于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成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全面干预。这固然符合历史事实，但应当看到，宏观调控（资本主义国家称政府干预）的客观基础是社会化大生产。社会化大生产要求有统一的协调和指挥。马克思曾经指出：“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并执行生产总体的运动——不同于这一总体的独立器官的运动——所产生的各种一般职能。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7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个“指挥”只能由国家担当。我们知道，在进入垄断阶段以前，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自由放任的，但这并不表明这个时期没有任何国家干预，只不过是干预比较少，而且没有成为一种明显的经济特征而已。当时，社会再生产的基本比例关系是在市场机制自发作用下强制形成的。随着分工协作关系的深化发展，社会生产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相互依赖程度大为提高，竞争日趋激烈，资本主义经济的周期性危机终于以极其猛烈的方式爆发。经济危机带来的巨大的经济灾难，迫使资产阶级政府改弦更张，走上全面干预之路，市场经济被置于国家的宏观调控之下。

可见，宏观调控根源于市场经济赖以建立的社会化大生产这一物质基础的客观要求，但其直接依据是市场缺陷。也就是说，在完全竞争条件下，市场的运行能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推

动社会经济发展，但市场并不是万能的，更不是完美的，而是存在着若干自身无法克服的缺陷。既然自身无法克服，就需要通过国家宏观调控加以弥补。

一般说来，市场本身有以下一些弱点和消极方面，需要通过宏观调控加以克服：

第一，市场对宏观经济总量的调节作用是有限的。某些宏观变量，如财政收支总额，信贷收支总额和外汇收支总额，对于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然而，这些宏观总量的确定和控制，却不是由市场本身，或不是由市场力量能够单独决定的。它们只能由有关的宏观经济当局，如国家财政和中央银行根据市场动态和稳定经济的需要进行调控。

第二，市场对国民经济中大的结构调整的作用也是有限的。对于象第一、二、三产业，工业和农业、重工业和轻工业、基础工业和加工工业这样一些有关全局的产业结构的协调关系，如果单由市场去进行调节，一是需要比较长的时间，二是必然伴随大的震荡、危机和破坏。为了避免经济的剧烈动荡，在一个不太长的时间内实现我国的现代化，就有必要强化国家的宏观指导和控制。

第三，市场很难有效地解决公平竞争问题。市场发展必然会产生垄断的趋向，而垄断又会反过来阻碍公平竞争，抑制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转，妨碍效率的提高，反对垄断和非公平竞争是国家的重要职责。政府应通过司法和行政的办法，防止垄断的产生和保持竞争秩序。

第四，市场难以解决诸如环境保护、生态平衡等外部环境问题。有一些事情从单个企业内部来看是有利的，但从企业外部，从社会经济整体来看却是破坏了资源的有效利用，破坏了

生态环境，对社会造成很大损失，甚至对人类的生存造成威胁。如果让市场自发去调节显然是不行的。这就需要政府的干预，甚至是国际间协作的干预。

第五，市场调节本身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市场调节是一种事后调节，从价格形成、信号反馈到产品的生产，有一定的时滞。人们根据自由价格信号的波动去决定自己的经济活动往往是被动的和盲目的。这对于那些生产周期较长的部门，如粮食生产、牧畜养殖等表现得较为明显。为了减少这种盲目性所带来的经济损失，稳定社会经济，除了在市场制度范围内寻求改进的办法外，国家应该通过制定中长期计划，对今后的发展规定某些重要的社会经济指标，并提供有关经济运行状态和发展趋势的信息，对企业和其他经济行为主体的微观经济决策进行宏观指导。

第六，市场本身不可能实现公正的收入分配。我们在引进市场机制的过程中，鼓励在勤奋劳动和合法经营的基础上，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以带动更多的人走向共同富裕。但是，由于各地区的资源占有不同、劳动的条件不同以及市场机制在发展中的缺陷，会出现一系列的收入不公现象。为了防止两极分化，也需要政府采取行动，通过实施正确的税收政策和收入调节政策来维护分配的公正性，并根据经济力量的可能建立适当的社会保障体系。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要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建立必要的宏观调控体系。通过社会的宏观调控和政府对经济的必要干预，克服市场的弱点和消极方面，保证市场经济平衡有效地运行。

另外，从我们自己改革的实践经验看，越是搞活经济、加

快发展，越要加强宏观调控。曾经出现过的经济过热、投资膨胀，以及后来又遇到的市场疲软、经济衰退，可以说大都与宏观调控不力或不当有关。总供给与总需求差额的过大以及基本经济结构的失调，都从反面告诉我们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条件下，加强和完善宏观经济的调控，对于减少不必要的经济震荡和损失，是非常必要的。

、第二节 宏观经济控制的总目标和基本目标

一、宏观经济控制的总目标

宏观经济控制的总目标，就是实现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之间的平衡。所谓社会总供给，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提供给社会的产品与劳务的总量。它包括国内供给和国外供给两部分。所谓社会总需求，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通过各种渠道形成的对产品和劳务的具有货币支付能力的需求的总和。社会总需求也包括国内需求和国外需求两个部分。其中，国内需求又可分为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两个部分。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之间的平衡，用公式表示就是：

$$\text{社会总供给} = \text{社会总需求}$$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平衡式是一种理论的抽象。在实际生活中，社会总需求完全等于社会总供给的情况是极其偶然的。如果以 $(\text{社会总供给} - \text{社会总需求}) \div \text{社会总供给}$ 表示供需差率，则只要供需差率保持在一定的幅度内而不影响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便可以认为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是基本平衡的。

宏观经济控制的总目标之所以是实现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

需求之间的平衡，是因为实现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的基本平衡是宏观经济正常运行的保证。具体说来，表现为以下几点：

(一) 实现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之间的基本平衡，是社会再生产的四环节顺利转换的综合反映

社会再生产的首要环节——生产，是形成社会总供给的基础；人们在生产消费、生活消费两方面的有货币支付能力的需求总和，形成社会总需求。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生产和消费直接统一在一个主体上。然而，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在生产和消费之间，还必须以分配和交换作为媒介，而交换又离不开市场，产品生产出来后在市场上经过交换，形成供给，使人们有货币支付能力的需求在市场上通过交换得以实现。因此，如果实现了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之间的基本平衡，就意味着生产经过分配、交换，顺利到达了消费。所以，实现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之间的基本平衡，是社会再生产四个环节顺利转换的综合反映。

(二) 经常地坚持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的基本平衡，是经济适度增长的综合反映

经济增长既能增加供给，又能刺激需求，因此经济增长必须适度。反过来说，如果在经常地坚持社会总供求基本平衡的前提下，实现了经济增长，则表明经济基本上是适度增长的。

经济的适度增长，应兼顾生产与生活。合理地调节、控制社会总需求中的投资与消费的比例，就能将发展生产与改善人民生活兼顾起来。

经济的适度增长，不仅要考虑需要，也要考虑其可能。因为经济增长需要消耗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所以必须量力而行。社会总需求综合反映了“需要”，社会总供给则从财力、

物力方面综合反映了“可能”，实现了社会总供求的基本平衡，就意味着达到了需要与可能的相对统一。

（三）实现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之间的基本平衡，是经济平衡的综合反映

社会总供求平衡既包括总量平衡，又包括结构平衡。社会总供求的总量平衡就是总供求在价值方面的平衡，社会总供求的结构平衡，则是从使用价值方面来考察的平衡。实现了社会总供求在总量上、结构上的平衡，就实现了供给与需求的价值平衡和实物平衡。从而也就意味着基本实现了宏观经济平衡。

二、宏观经济控制的基本目标

宏观经济控制的总目标可以具体化为一些基本的目标。根据世界各国的共同经验，这些基本目标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物价稳定

物价稳定是通货稳定、经济稳定、比例协调的综合反映。物价稳定一般被认为是宏观经济的首要目标，通货膨胀则被认为是最危险的敌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为了摆脱生产相对过剩的危机，在一定时期内可以通过实行通货膨胀的政策来扩大社会需求，但不可能长久维持下去。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为了刺激经济发展和促进经济起飞，也采取适度通货膨胀政策，但往往是陷入严重的通货膨胀而不能自拔，结果经济非但不能加速发展，反而受到严重破坏。因此，保持物价稳定是非常重要的。物价是否稳定，是用市场价格指数来表现的。物价指数每年自发上涨的幅度保持在2~3%以内，或考虑到价格的结构性调整，物价指数年上涨率保持在5~7%以内，就可以认为物价基本稳定。要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就必须将财政赤字、通货增发量、总供需差率控制在一定限度之内。

(二) 经济增长

经济增长是经济全面发展的主要指标，也是经济稳定、比例协调、效益提高的结果。因此，准确地说，应该力争的是经济持续适度增长。经济增长率究竟应保持多高为宜，因客观经济条件不同而异。经济增长可以用几个指标，如社会总产值、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的增长率来表现，其中，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是最主要的指数。一般来说，在发展中国家，1~3%的增长率为低速增长，4~5%的增长率为中速增长，6~10%的增长率为高速增长，10%以上的增长率为超高速增长。根据我国目前的状况，若能在多数年份保持8~9%的增长率，在其他年份略高于或略低于这一增长率，则比较理想。但因各地经济条件不同，增长率也有一定差别，条件好的地区可以力争更高速的经济增长，但经济增长率必须以产品实现为前提。

(三) 充分就业

劳动者充分就业，既是活劳动要素充分利用的表现，也是居民收入相对均衡的表现。因而充分就业既是经济繁荣的标志，也是社会公平和社会稳定的标志。在当今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地就业，充分就业仅仅意味着失业率保持在一个尽可能低的水平上。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本身要求社会尽可能地为有劳动能力的人提供就业机会。但是，不适当的高就业率同资源条件和装备能力有矛盾。如果不考虑现有的资源条件和装备能力，一味地追求高就业率，必然会造成生产的低效率和隐性失业，同时还会导致通货膨胀。在目前，如能在生产要素优化配置的前提下，将失业率压低到4—5%以内，已够得上充分就业。

(四) 国际收支平衡

由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进出口贸易和其他经济交往日益增加，因此，国际收支平衡也就显得越来越重要。国际收支对于国内货币稳定、经济稳定、经济发展都至关重要。在国际收支平衡中，重要的是外汇收支差额和偿债率要适当。为了保持外债偿还能力和国际金融的信誉，必须有一定的外汇结存，但外汇结存也不能过高，否则，难以充分发挥外汇的使用效益。在利用外资时，必须使外债规模适度，适度的标志是合理的偿债率。偿债率是一定时期内外债还本付息额同该时期出口创汇总额的比率。国际上一般将20%的偿债率作为警戒线。根据我国目前的情况，偿债率保持在15%以内为宜。

此外，有些国家把实现社会公平作为宏观经济调控的第五项基本目标。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理应借鉴。

还需明确的是，在上述目标中，经济增长和充分就业同物价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往往是有矛盾的。如果实行扩张的经济政策维持经济的高增长和高就业率，就有可能导致通货膨胀和国际收支不平衡；反过来，如果通过紧缩的经济政策保持物价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就会影响经济增长和充分就业。因此，在实践中，应该统筹兼顾，寻求一个最佳组合。

第三节 宏观经济控制的方式和主要手段

一、宏观经济控制的方式

(一) 间接控制的概念

间接控制是指国家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影响企业的行为，实行对企业行为的合理控制，使企业活动大体符合国家计划要求。换句话说，间接控制就是国家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而是通过市场向企业输入价格、利率、税率等信息，控制企业输出，进而控制经济系统中的需求总量。

间接控制同直接控制相比，有许多特点，其主要特点是：

1. 在国家与企业关系上，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把微观经济的决策权还给企业。
2. 在宏观控制形式上，不是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指标控制，而是以指导性计划为主的政策控制。
3. 在控制对象上，以价值控制为主，而不是以实物控制为主。
4. 在控制手段上，以经济手段为主，而不是以行政手段为主。
5. 在控制内容上，抓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整，为企业公平竞争创造环境。
6. 在宏观控制组织上，纵横交错，条块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等等。

（二）从直接控制为主，过渡到间接控制为主

宏观控制的方式不是人们可以任意选择的，而是由客观经济条件决定的。具体地说，它是由经济形式和产权管理制度决定的。当代社会主义经济就其经济形式来说是商品经济，它的充分发展和高级形态也就是市场经济。为了同发展市场经济相适应，一方面，必须在保持全民所有制主导地位和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前提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另一方面，就全民所有制经济来说，对于大多数竞争性、盈利性企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不再直接经营，而必须实行国有资产法律所有权同经济所有权相分离，使这些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对于包括拥有独立

产权和自主决策权的国有企业在内的所有商品生产者来说，国家必须以间接方式进行宏观控制。国家对所有竞争性、盈利性的国有企业的管理，都将从原来的行政性的直接计划管理和控制，转变为经济性的间接宏观控制。按照这种控制方式，国家对这类企业不再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不再干预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决策。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间接宏观控制将成为一种主要的和基本的形式。

国家宏观控制方式以间接控制为主，以经济手段为主，还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国家宏观控制，如果以直接控制为主，就要求一切经济活动由国家统一决策，必然使经济发展规律服从国家意图，容易出现官僚主义瞎指挥，不利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如果以间接控制为主，国家可以用更多精力去抓带全局性、战略性的大问题，充分发挥企业的主观能动性。但是这并不是说直接控制可以取消。对于少数非竞争性、非盈利性的部门和企业，如公共工程、市政建设、自然垄断产业以及某些特殊企业等，仍需要由国家直接控制，在这些场合，不发生法律所有权同经济所有权的分离，至多实行所有权同经营权的分离。这些部门和企业本身没有重大问题的决策权，也不能做到自负盈亏。因此直接控制在任何时候都是必要的，只是不能为主。

因此，从总体上讲，对国有经济部门和企业的管理，必将是以间接性宏观控制为主。这里需明确的是，实行间接控制为主的方式，不应理解为对每个国有部门和企业都同时实行间接控制和直接控制，而是应该把两类产权管理制度不同的部门和企业加以区分。其中，对于法律所有权同经济所有权相分离的竞争性、盈利性企业，只实行间接控制；而对于国家直接经营

的部门和企业只实行直接控制。只有这样，才能做到该管的管住，该放的搞活，才能使大多数国有企业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二、宏观控制的手段

随着新的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经济控制方式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则宏观控制手段也相应地从行政手段为主，转向以经济手段、法律手段为主，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也就是把宏观控制的重点，逐步转到主要运用经济政策和价格、税收、信贷、利率、汇率、工资等经济杠杆，对宏观经济进行全面管理与控制的轨道上来。

（一）宏观控制的经济手段

宏观控制的经济手段是指用调节经济利益来指导和影响各个经济主体行为的方法。经济手段的运用是以国家为主体，以经济利益关系为依据，以直接经济活动过程和经济活动者为对象，由国家运用各种价值形式的经济杠杆调节经济主体的经济利益，达到调节市场经济运行的目的。如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实行减税，以刺激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运用经济手段调节经济，也就是自觉运用价值规律调节经济的调节形式。

经济手段的主要特征是：

第一，具有间接性。通过各种价值形式，以市场为媒介，影响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政府和经济主体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

第二，具有灵活性。经济运动过程的不平衡是绝对的，宏观调控的任务就是在不平衡中求得平衡。国家必须不断地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因时、因地制宜地调整控制参数、变换调节幅度和调节方向，去解决经济生活中的矛盾。

第三，具有关联性。各种经济手段都是从价值形态上直接

或间接地反映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它们虽然各有各的职能，不能互相取代，同时又相互制约，相互补充。因而在运用经济手段过程中要统筹安排，配合使用，讲求经济杠杆的综合效益。

经济手段主要包括价格、税收、信贷、利率、工资、汇率等价值形式的经济杠杆，国家运用价格杠杆进行宏观调控，就是要把对价格的间接管理同直接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价格在市场上有限制地涨落，来调节产品的供求，调节资源和劳动的分配，调节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调动和促进生产者的积极性，从而最终达到调节生产和需求的目的。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进行宏观调控，主要是通过税率、税种的变化以及征税次数来调节收入水平，调节产品的盈利水平，从而最后调节生产和市场流通。国家利用信贷杠杆和利率杠杆进行宏观调控，主要是通过信贷的发放和利率的调整直接影响货币流通的规模、速度、流量和流向，以达到调整生产和需求的矛盾，保证社会经济正常运行。补贴杠杆主要是通过对生产者出售产品的价格补贴，对投资者的投资补贴，对消费者的消费补贴，以增加供给扩大消费，调节供求结构。

各种经济的杠杆都不是万能的，彼此各有长处和短处，因此，要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具体情况，机动灵活地运用各种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使它们之间相互配合，综合协调，只有这样，方能收到较好的效果。

（二）宏观控制的法律手段

宏观控制的法律手段是运用法律规范来调整和处理经济活动中各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方法。法律调节手段包括用于调节经济活动的经济法、民法、行政法以至刑法，是国家对于各种法律进行综合运用的过程。但就各种法律在经济调节过